

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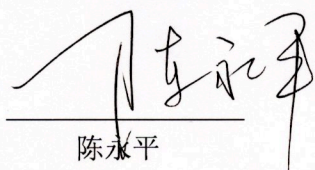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我们对王丹莢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聘副总经理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理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丹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  
陈永平

2018年11月23日



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我们对王丹英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聘副总经理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丹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  
冯万奇

2018年11月23日



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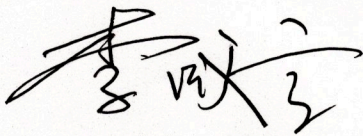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我们对王丹英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聘副总经理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丹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李成言

2018年11月23日